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

大尺寸硅衬底氮化镓外延材料生产扩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已经将“大尺寸硅衬底氮化镓外延材料生产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1) 废水方面：建设单位依托纳米城内部雨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方面：项目外延生长产生废气经设备自带燃烧式尾气处理器处理，设备清洁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吸附式尾气处理器处理，这两股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经研究院楼上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方面：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方面：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品委外处理（暂未签协议）；危险废物包括废吸附剂、废包装等暂存于 4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建有环氧地面，并设置危废环保标志，危废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总投资额 29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采购先进、环保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厂区内污水管网进行检修，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 年 02 月，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委托江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大尺寸硅衬底氮化镓外延材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2366900）。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为《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氮化镓外延材料开发项目》，该项目 2014 年 9 月 23 日获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1920200），并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验收（档案编号：0007040）。

2019 年 12 月，公司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大尺寸硅衬底氮化镓外延材料生产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2020 年 01 月 0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验收监测人员具备上岗证，监测分析设备正常，处于有效期内，监测方法采用统一的国家标准。

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0 年 03 月编制完成。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组织环保行业内资深专家苏州科技大学朱英存专家，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叶敏专家，西交大苏州研究所袁世明专家，以及企业管理层等，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在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会议室内召开验收评审会。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组提出报告表内容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

验收监测报告表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完成后，验收组认为“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木质纤维及水资源再生技术应用研发中心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大尺寸硅衬底氮化镓外延材料生产扩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包括法人及全体员工；制定了《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为：

①在单位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督查和测试等。

②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③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及要求。

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

⑤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暂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 22、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亦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鼓励类三、电子信息产业（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禁止准入范围内；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内。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提出验收意见后，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了以下整改工作：

1. 建设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 加强无组织排放的控制。
3. 完善固废及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4. 加强了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控、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9 日